

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十一街
八三號

承辦人：黃素月

電話：038528720分機305

電子信箱：suyualic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化小總字第110000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殊狀況證明書、申請表及申請表範本、本會實施要點

(376559722Y_1100003292_ATTACH1.pdf、376559722Y_1100003292_ATTACH2.pdf、376559722Y_11000032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申

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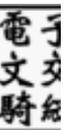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，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線上登錄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內容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附件說明操作登錄申請學生資料，並於110年9月30日前檢具各生申請書及相關原住民身分戶籍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寄至本校。

三、本案相關申辦作業規定及書表電子檔，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>）詳閱瞭解及下載。各校承辦人首次登錄該網站帳號與密碼預設為各校代碼。

四、檢附特殊狀況證明書空白表1份，若申請學生情況特殊，取得家戶成員戶籍證明文件確有困難，請各校本權責



110/09/03



1100003556

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生家戶成員戶籍證明文件之用。

五、各校寄送資料至本校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校名稱、學校代碼。
2. 將申請學生資料依申請系統中流水號序排列(無須裝訂及檢附成績證明)，並於各生戶籍證明文件右上角註記流水號。
3. 身分證字號。
4. 學校承辦人簽章。
5. 族語、方言別(例:2-1賽考利克泰雅語) 請務必打V。
6. 家戶人口:如父母離異要填(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，父母離異需附雙方之戶口名簿，如為「失聯」或「其他」需附特殊狀況證明。
7. 申請表與戶口名簿，請同時訂在一起，請勿分開放。
8. 學生簽名不可潦草，可以蓋章代替簽名。
9. 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(色)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六、另為俾政府作業公開透明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前項網址，學生、家長或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該助學金核發狀態或進度。

七、本案若有未竟事宜，請電洽化仁國小幹事黃素月，電話:03-8528720分機305。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11街83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

國小部

副本：

2021/09/03
12:57:12
電子交換文章

校長 邱忠信

裝

訂

線